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栾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395MWp光伏项目(一期200MW)等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395MWp光伏项目(一期200MW)等38个光伏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180.27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93,0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9.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1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该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4.33
2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5.74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56,633,542	5.14
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467,713	2.78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30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727,232	2.28
7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9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36,419	1.8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69,287	1.71
1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654,015	1.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4.33
2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5.74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56,633,542	5.14
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467,713	2.78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30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727,232	2.28
7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9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36,419	1.8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69,287	1.71
1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654,015	1.54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1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7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17%,成交最高价为11.57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35,147,4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本次补充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2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58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4%;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2,418,795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持股数量比例为56.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00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0.30%	其他(用于岩代投资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肺癌、肝癌及黑色素瘤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合计	-	500,000	-	-	-	-	-	1.98%	0.30%	-

备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5,111,774	21.16%	32,148,795	32,148,795	91.56%	19.37%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9,770,000	10,270,000	40.65%	6.19%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1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5,580,694	45.54%	41,918,795	42,418,795	56.12%	25.56%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32,148,795股,可转债期限六年(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岩代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4.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虹")

●担保金额:为上海众孚提供担保金额2.85亿元,为上海天虹提供担保金额5.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2.6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0.04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85亿元。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数额为5.5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26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65亿元,对2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2023-041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孚成立于2002年11月,由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林怡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2.95亿元,负债总额0.29亿元,净资产2.6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实现净利润0.58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3.22亿元,负债总额0.23亿元,净资产2.99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1亿元,实现净利润0.33亿元。

上海众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天虹成立于2016年8月,由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0%、40%;法定代表人:洪忠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701A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天虹资产总额70.04亿元,负债总额65.48亿元,所有者权益4.5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1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天虹资产总额74.56亿元,负债总额70.07亿元,所有者权益4.49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上海天虹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中宝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5	2024/1/26	质押担保	0	2.85	1年	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否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1)支付主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赔害赔偿金等,(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新湖中宝、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灵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天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5.50	2024/1/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共同债务人【注1】	62	56.06	不超过1年	自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3、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注1:除上述担保和增信措施外,黄伟和李萍为上海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2亿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上海众孚的担保额度从0亿元调整到3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调出3亿元,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9亿元调整到6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2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2.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1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4,662,5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8%,购买的最高价为6.56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6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4%,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39,86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8%,购买的最高价为6.56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6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4%,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39,86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4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撤销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4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68,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1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1	0.88	个人用途
合计	-	10,000,000	-	否	-	-	-	5.61	0.8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58,810,000	68,810,000	38.62	6.04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8,820,000	18,820,000	45.89	1.65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49,472,144	159,472,144	21.86	14.0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12月2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2月2日

一、重要提示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自2019年8月2日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而来。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为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7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9年7月29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由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1日,自2019年8月2日起"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及提示性公告,详见《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2023年12月20日,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从2023年12月22日起进入清算流程,由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23年1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3年12月2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42,496.15
结算备付金	91,605.07
存出保证金	67,175.30
证券清算款	7,462,588.98
资产总计	10,363,86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3年12月21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52.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96.90
应付托管费	1,682.82
其他负债	79,136.44
负债合计	91,06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05,548.42
未分配利润	2,067,24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2,79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63,865.50

注:截至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12月21日,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份额净值为0.976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0,519,003.70份。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而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根据2013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